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華爾美特裝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外大街 21 號北京國際俱樂部大廈 C 座 8 層
電話：(8610) 65325588 傳真：(8610) 65323768
郵編：100020 網址：<http://www.longanlaw.com>



致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一静律师、詹丽娜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证明等相关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桂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共 81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以上人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681,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187,133 股的 62.9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也没有提

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81,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81,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81,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81,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81,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81,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81,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81,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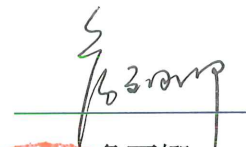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所负责人： 
刘晓明

签字律师： 
王一静


詹丽娜


2023年7月18日

